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洗衣房收費標準和使用要點

111年12月19日董事長核定
113年05月17日董事長核定

一、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項目	平日及假日	注意事項
洗衣房	500 元/間/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時間：09:00-22:00。2. 洗衣房位置：三樓、七樓各一間3. 洗衣房配置設備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滾筒式洗衣機 x 1(2) 直立式洗衣機 x 1(3) 滾筒式烘衣機 x 2(4) 多功能烘衣架 x 2(5) 活動式除濕機 x 2(6) 手洗洗衣槽 x 14. 於演出檔期使用期間，22:00 以後繼續使用者，以加租一日計。5. 非演出檔期使用者，超出租用時間仍繼續使用者，每小時需支付 1000 元之超時費用。不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6. 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，需支付清潔費用 3000 元。

二、使用要點

1.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（下簡稱本中心）洗衣房使用依申請先後次序，由本中心排定後通知使用單位並公告。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順序，同一時段以一個單位使用為限。
2. 本中心無演出之特定日期（如保養日、停電日、國定假日等）洗衣房不開放使用。
3. 申請或使用單位應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使用需求，使用期間以其演出檔期為限。
4. 洗衣房內禁止吸菸、進食及飲用飲料，惟飲水不在此限。
5. 洗衣房僅供清洗整理演出用服裝。
6. 申請或使用單位使用洗衣房時，本中心限提供現有機器設備，其餘皆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7. 申請或使用單位，應具備基本操作經驗，且需遵守各機器之安全操作流程及規定，並於每次使用完畢後，清除洗衣網之異物及乾衣機內棉絮並將洗衣房恢復原狀。
8. 洗衣房之機器設備於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之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應付修復或更換之費用。
9. 凡攜至本中心之財物、工具及消耗品等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10. 申請或使用單位應詳查並知悉本場地之所有相關設備，使用場地期間內之任何人員傷亡應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惟因本中心設備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11. 使用期屆滿之日，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，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本中心有權代

為處理，處理過程所產生的費用概由申請或使用單位負責。

12. 申請或使用單位違反本要點，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亦視同違約金不予發還，且本中心有權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13.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